

# 致物業管理從業員關於「化學廢物產生者」帳戶資料更新的信

本署檔案

OUR REF: ( ) in EP1014/P3/107 Pt.4

來函檔案

REF:

電話

TEL NO: 2150 8001

圖文傳真

FAX NO: 2402 8272

網址

HOME PAGE 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partment  
**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**  
**Business Facilitation Office**

8/F.,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
303 Cheung Sha Wan Road

Kowloon



環境保護署  
環保法規管理科  
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 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 
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

物業管理從業員：

## 「化學廢物產生者」帳戶資料更新

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將致函已登記的「化學廢物產生者」，要求他們核對及更新有關登記資料。依法例規定，已登記的「化學廢物產生者」須儘早通知環保署有關登記資料的變更。

現階段環保署會聯絡過去五年內沒有產生任何化學廢物記錄的「化學廢物產生者」，以核對他們的登記資料，並請他們確認是否希望繼續登記成為「化學廢物產生者」。本署會建議任何已停止營運或搬遷的已登記者，應考慮取消註冊或重新申請一個新的帳戶，以免帳戶被不適當使用或疏忽而付上責任。

為順利完成資料更新，煩請 貴會通知各會員有關事宜，並呼籲他們在收到該信件後儘早回覆本署。

如需獲取更多資料，請聯絡本署 劉秀儀小姐(電話：2150 8040)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)



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